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雨薇
電話：753-1280
電子信箱：darwinstar@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2046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電子檔共3個）
(376470000A_112046715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46715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467151_ATTACH3.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作業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含附件)

